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桂霖

電話：2991111分機8323

電子信箱：ck1123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00488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
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俾登錄臺南市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
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體育處、本局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家庭教育中
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